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4 號

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表 人 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01 號裁定 (下稱系爭裁定)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 作權及財產權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其聲請核與上開規 定之要件不合,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